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3H0262号

致：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曾于2012年12月13日、2013年5月20日分别为本激励计划出具“TCYJS2012H35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13H022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激励计划A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6年4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 1111（总机），

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律师140余名。2000年本所被司法部命名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年6月，本所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2008年10月，本所再次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2. 经办律师简介

吕崇华 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1986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赵 琰 律师

赵琰律师于2006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A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激励计划A股股票期权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TCYJS2013H022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中相关事宜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A股股票期权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1.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公司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公司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70号”文批准，在杭州东方通信创业公司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B股股票已分别于1996年11月26日和1996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分别为“东方通信”及“东信B股”，股票代码分别为“600776”及“900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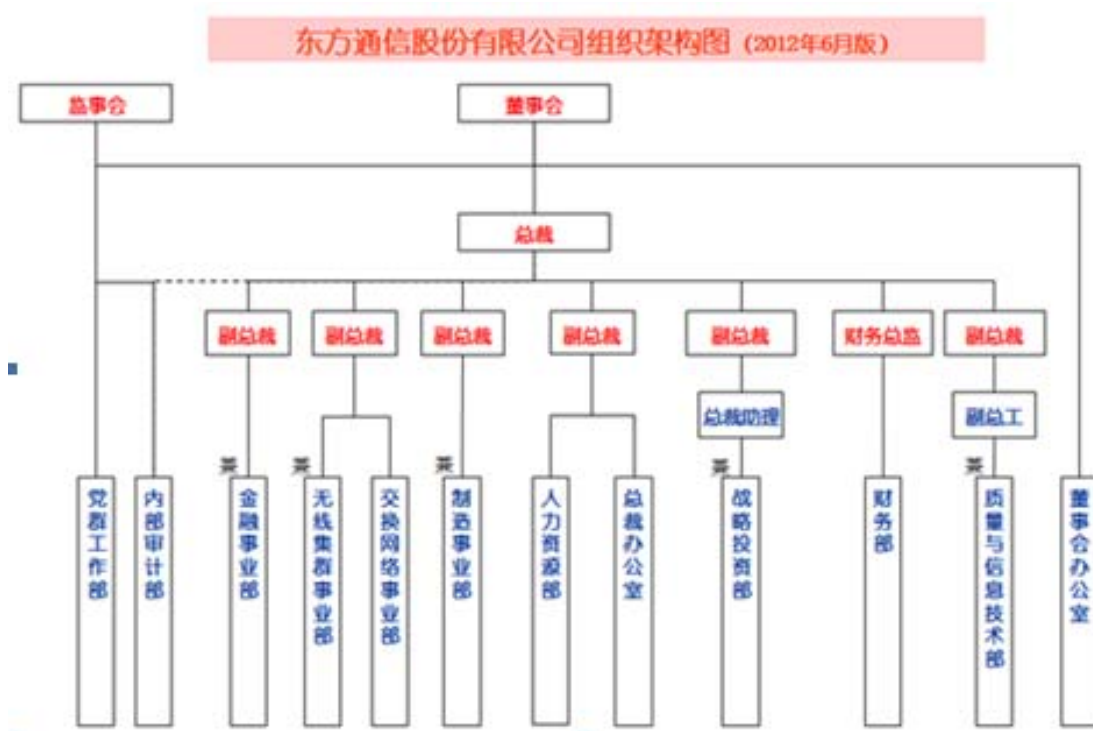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060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56,000,064元，股份总数为1,256,000,064股（每股面值1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39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泽熙，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移动通信，程控交换，光电传输，激光照排设备、电子自助服务设备、自动售检票设备、自动售货机、自动柜员机、银行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电子支付终端设备、集成电路读写设备及其配套产品以及计算机软件系统和通信网络终端产品的研制、开发、制

造、销售，代理与服务，计算机及其配件、金融机具设备及配件的维修、维护、租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金融自助服务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现金及有价证券的清分处理服务；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集成、施工、技术咨询与培训，经济信息咨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件）》，经营本企业资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05月27日）”。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2. 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1）经公司确认，并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为张泽熙、王忠雄、倪首萍、赵新平、成晔、

王欣、陈静、陶久华、王泽霞，其中赵新平、成璋、王欣、陈静、陶久华、王泽霞为外部董事，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综上，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陈静、陶久华、成璋，该等委员全部为外部董事。

经公司确认，并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制定《绩效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综合考核管理办法》等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和绩效考核制度。

综上，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并已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经公司确认，公司的发展战略为成为世界领先的通信、电子设备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根据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总收入	3,298,291,641.46	3,116,524,256.16	2,727,253,453.77
营业利润	157,952,309.21	166,196,979.39	29,842,947.97
利润总额	200,859,872.00	199,989,679.76	192,427,96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592,283.97	187,807,447.69	144,938,072.60

主要会计数据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资产总额	3,417,121,048.11	3,328,481,696.28	3,301,587,942.08
负债总额	639,824,357.57	642,840,247.51	639,616,39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2,645,036,420.21	2,552,924,141.36	2,515,836,701.35

经公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综上，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1.3.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前30日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该《激励计划（草案）》未在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30日内推出。

1.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备忘录2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及A股股票期权授予涉及的法定程序

2.1. 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及A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在审议激励计划时，与激励计划有关联的董事王忠雄（作为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2年12月13日出具《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公司监事会已于2012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核查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已于2013年4月17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13]143号），原则同意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5）公司已于2013年5月8日接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草案）确认备案并对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6）公司已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关于<东方通信份

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公司已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8）公司已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本次A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6月18日。

2.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及A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3. A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3.1. 授予日

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A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6月18日。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3年6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②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
-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2. 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额度 (万股)	占授予 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 比例
1	王忠雄	总裁、副董事长	38	3.03%	0.03%
2	李海江	副总裁	35	2.79%	0.03%
3	虞永超	副总裁	35	2.79%	0.03%
4	郭端端	副总裁	24	1.91%	0.02%
5	俞芳红	副总裁	24	1.91%	0.02%
6	顾帼英	副总裁	24	1.91%	0.02%
7	王文奎	副总裁	24	1.91%	0.02%
8	赵 威	财务总监	15	1.19%	0.01%
9	蔡祝平	董事会秘书	13.26	1.06%	0.01%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 88 人）			1023.74	81.51%	0.82%
合计共 97 人			1,256.00	100.00%	1.00%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上述已明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情况：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上述已明确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也不包含监事、独立董事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配偶或直系亲属；

（3）上述已明确的激励对象除拟纳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外，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且已承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4）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3. 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95元。

3.4.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事宜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 授予条件的成就

4.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 按照《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4) 授予考核条件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及对标企业50分位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及对标企业50分位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0%。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项、第（2）项所述任一情况，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且公司授予考核条件已满足。

4.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A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

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及A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事宜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A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3年6月17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3H026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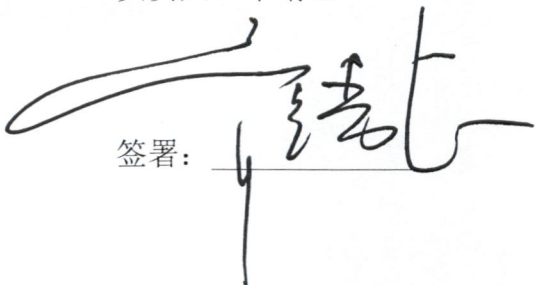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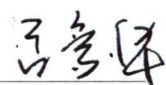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3H026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 